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498—2021

代替 GB/T 31498—2015

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

Post crash safety requirement for electric vehicle

2021-08-20 发布

2022-03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2
5 试验程序	4
附录 A (规范性) 电动汽车碰撞后电安全检查与试验方法	5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31498—2015《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》，与 GB/T 31498—2015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,2015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删除了关于 B 级电压、高压系统、可充电储能系统、可导电部分、高压母线的定义(见 2015 年版的 3.2、3.3、3.4、3.8、3.12)；
- 修改了绝缘电阻技术要求(见 4.2.5,2015 年版的 4.2.5)；
- 增加了电动汽车后碰撞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第 5 章)；
- 修改了低电能的计算公式[见公式(A.2)、公式(A.3)、公式(A.4),2015 年版的公式(A.2)、公式(A.3)、公式(A.4)]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、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、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、沃尔沃汽车(亚太)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捷豹路虎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、观致汽车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刘桂彬、兰昊、凌和平、刘志新、曾董、魏波、张骞腾、金秀莲、李宝玉、许艾、秦宏伟、刘坚坚、单经纬、李春、王婧雅、王伟、孙振东、于洋、农蕃榛、庞成哲、王晓航、陈磊、纪梦雪。

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2015 年首次发布为 GB/T 31498—2015；
-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